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76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7621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7621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762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
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，並自111年11月18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」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